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i) 澄清公佈及  
(ii) 委任獨立調查員**

本公司否認Bonitas刊發的報告中對本公司的所有指控。

有鑒於該等指控，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已審查報告中提及的所有實體，並無注意到任何重點實體為本公司未經披露關聯方，亦未發現本集團與重點實體存在非正常商業條款作出的任何交易(如有)。

經審閱(i)Bonitas發佈的報告、(ii)本公司進行的內部審查；及(iii)特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報告對本公司作出的指控毫無根據、虛假或誤導。

本公司認為，Bonitas為達到其自身目的：

1. 不正當及毫無依據地利用交易數據，意圖曲解全部交易紀錄中的部分數據，以混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2. 並無就其指控進行全面及恰當的研究，指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本集團與三家分銷商之間的關係。

3. 基於(a)與董事長同姓的第三方，或(b)據稱與本公司位處相同地址作指控的依據，虛假指控若干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4. 故意使用來自不同網站所得的過時及錯誤資料，以對指稱的關聯方製造混淆，而本公司早已於其年報及招股章程中披露與關聯方的關係。

董事會保證，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穩健。

董事會認為，Bonitas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模式及背景毫無專業理解。

本公司強烈否認該等指控，並要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慎看待報告及指控，且將保留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的權利，包括展開法律訴訟，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免受於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毫無理據的指控損害。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並預計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如有最新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本公佈由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Bonitas Research(「**Bonitas**」)刊發的7月11日報告(「報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公佈而言，本公佈旨在否認及反駁Bonitas刊發的報告中針對本公司的指控。

**Bonitas**已於報告中披露其為存有偏見的賣空者及長線投資者，故倘股份價格下跌，**Bonitas**可實現重大收益。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覽報告及**Bonitas**可能發佈的未來報告(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Bonitas**並無聯絡亦無訪問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核實報告所提述的任何資料。

有鑒於該等指控，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已審閱現有分銷商的所有官方紀錄，連同該等分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分銷協議，以及報告所述的所有受懷疑方(「**重點實體**」)，並無注意到**重點實體**為本公司未經披露關聯方，亦未發現本集團與**重點實體**(如有)存在非正常商業條款作出的任何交易。

經審閱(i)報告、(ii)本公司進行的內部審查；及(iii)特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報告中針對本公司的指控毫無根據、虛假或誤導。

## 澄清

### 1. 有關當日交易數據模式顯示有操縱股價的指控

報告聲稱，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起股價上漲且成交量增加，乃由於交易最後一小時內股價的不正常升幅，認為本公司管理層故意於最後一小時實施操縱計劃，提高本公司的每日收市價，以取得額外短期融資，以及避免先前已抵押股份補倉，當中本公司約35.37%股份已就融資協議作為抵押品抵押。

本公司認為，Bonitas為本達到其自身目的，不正當及毫無依據地利用交易數據，意圖曲解全部交易紀錄中的部分數據，以混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經審閱報告所指的本公司股價變動並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會強烈反對且否認該等指控，並謹此澄清(1)董事會所有成員確認，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成員概無就本公司股份採用任何「最後時段操縱計劃」；(2)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股價變動的任何原因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披露的任何資料；及(3)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施洪流先生(董事長)、施鴻雁先生(執行董事)(合稱「施氏兄弟」)、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浩邦」)及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偉邦」)亦確認，彼等概無亦無意嘗試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以確保任何融資或避免任何先前已抵押股份補倉。除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有關出售浩邦及偉邦的公佈中所披露資料外，其並不知悉任何需作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認為，報告中的指控以人造假設為基礎，並無證據及客觀分析支持。

## 2. 有關利用未經披露關聯方分銷商捏造收益的指控

報告聲稱施氏兄弟利用以下未經披露關聯方捏造收益並虛假地誇大公司業績：

| 未經披露關聯方<br>編號 | 未經披露關聯方<br>分銷商名稱                                    | 未經披露<br>關聯方分銷商<br>中文名稱 | 註冊<br>成立地點  | 股東及<br>實益擁有人                  |
|---------------|---|------------------------|-------------|-------------------------------|
| 1.            | Shanghai Xingchi<br>Apparel Co., Ltd<br>(「上海興馳」)    | 上海興馳服飾<br>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br>和國 | 洪美勤持有20%<br>股權及許天室<br>持有80%股權 |
| 2.            | Guangzhou Yingchang<br>Apparel Co., Ltd<br>(「廣州穎昌」) | 廣州穎昌服飾<br>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br>和國 | 許煉鋼持有99%<br>股權及施清麗<br>持有1%股權  |
| 3.            | Beijing Yasha Apparel<br>Co., Ltd (「北京<br>雅莎」)      | 北京雅莎服飾<br>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br>和國 | 施鳳連持有<br>100%股權               |

(統稱「三家分銷商」)

本公司相信Bonitas為達到其自身目的，在作出指控前並無進行全面及恰當的研究，而本公司已於七年前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本集團與三家分銷商的關係。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三家分銷商於本公司上市前已為本集團關連方。為專注於產品開發及生產，本集團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進行公司重組。本公司決定精簡管理及銷售網絡，降低管理成本，並專注於發展我們的分銷業務模式。根據招股章程，本集團附屬公司浩沙實業於2010年7月向施鳳連出售其於北京雅莎持有的股權，並向許煉鋼先生及施清麗女士出售其於廣州穎昌持有的股權。此外，施洪流先生(董事長)及施鴻雁先生(執行董事)及/或許金鳳女士亦於2010年7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上海興馳持有的股權。董事會

已通過查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的記錄及與三家分銷商的轉讓記錄，調查彼等的背景，確保承讓人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會確認，三家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自聯繫人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無任何關係。經審閱三家分銷商的分銷商協議及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載與三家分銷商的交易外，三家分銷商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訂立其他未經披露交易。

### **有關上海興馳的指控**

報告聲稱，根據國家工商總局存檔，浩沙中國及浩沙上海於2014年及2015年成立，並與上海興馳擁有相同的註冊地址(南江西路150號4樓)及電話號碼。報告亦聲稱2016年，浩沙中國、浩沙上海及上海興馳更新了他們的註冊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達一致。

誠如本公司董事長施洪流先生(作為浩沙中國及浩沙上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解釋，兩家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亦無聘用任何員工及職員。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海興馳已出售予第三方，上述出售亦包括轉讓位於上海地址辦公室(「**辦公室**」)的使用權，而上海興馳與辦公室房東訂立了一份租約(「**租約**」)。上述出售完成後，上海興馳的第三方擁有人已准許施洪流先生(董事長)繼續使用上海地址作為浩沙中國及浩沙上海的註冊地址，亦會沿用辦公室的電話號碼。於2016年租約到期後，考慮到浩沙中國及浩沙上海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亦無任何員工及職員依要求經營該等公司，施洪流先生(董事長)已與上海興馳協商，中國及浩沙上海都可使用上海興馳的新註冊地址為彼等之註冊地址。經查閱國家工商總局有關浩沙上海、浩沙中國及上海興馳的已更新存檔，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浩沙中國及浩沙上海的註冊地址及電話號碼已更換，與上海興馳的地址及電話號碼不同。

因此，施洪流先生(董事長)及擁有上海興馳的第三方擁有人之間並不存在不合法關係。

### **有關廣州穎昌的指控**

施氏兄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期間向許煉鋼先生(「許先生」)及施清麗女士出售彼等於廣州穎昌的權益。然而，報告聲稱，許先生並非一名獨立第三方，此乃由於許先生及許澤輝先生(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委任同一名人士(即施松柏先生)為彼等於中國擁有之公司的監事。

根據報告，施松柏先生註冊為深圳威士時尚服飾有限公司(「深圳威士」)(由許澤輝先生擁有)及深圳市富鑫服飾有限公司(「深圳富鑫」)(由許先生擁有)的監事，而Bonitas相信聘任同一名監事的該兩家公司或會與本公司存在未經披露關係。

就上述指控，本公司就本公司與施氏兄弟的關係向許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施松柏先生作出查詢。本公司通過查閱交易記錄謹此確認(i)許先生及許澤輝先生委任相同人士(即施松柏先生)為彼等私人實體(即深圳威士及深圳富鑫)的監事；(ii)許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施松柏先生與本集團、施氏兄弟及彼等的家族成員並無任何關係。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本公司並無與許澤輝先生及施松柏先生訂立任何交易；(iii)深圳富鑫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個分銷商，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深圳富鑫進行之交易不視為關聯方交易或關連交易；及(iv)本公司並無與深圳威士訂立任何交易，此外，許澤輝先生自2016年9月以來不再擔任本集團主要股東。

因此，由於施松柏先生及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無關連，故不存在未經披露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有關北京雅莎的指控**

報告聲稱，北京雅莎為浩沙最大的客戶之一，因其於2015年的商品銷售成本高於本公司三大客戶產生的所呈報平均收益。

另外，Bonitas引用數項涉及北京雅莎的民事法庭判決及網絡廣告，聲稱北京雅莎(i)於天津及北京經營浩沙商店，(ii)於天津經營浩沙的品牌，及(iii)於天貓及京東經營本公司的品牌水立方的網絡旗艦店。

董事會希望澄清北京雅莎並非本公司的最大客戶。根據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北京雅莎於2015年對本公司的收益貢獻為5%。儘管如此，由於北京雅莎並無義務於同一財政年度出售自本公司購買的所有商品，董事會認為，北京雅莎的銷售成本可能與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記錄的北京雅莎產生的收益不一致。再者，通過審議分銷協議，根據本公司與北京雅莎訂立分銷協議規定的條款，北京雅莎獲授權經營線上或線下商店，並銷售從本公司購入的產品。

### **有關上海邦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邦步」)的指控**

報告聲稱，參照上海邦步(本公司一名經銷商)的國家工商總局存檔，本公司並未披露上海邦步為其關連方，並披露(i)上海邦步與上海浩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均於2009年成立；及(ii)上海邦步的監事許文振先生乃晉江市浩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晉江浩邦」)的主要股東，而晉江浩邦委任洪春曉先生為監事，同時洪春曉先生亦獲委任為浩沙上海(董事長施洪流先生透過浩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浩沙(香港)」)擁有的公司)的監事。

經向施洪流先生(董事長)進行訪談後，其確認上海邦步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前為本公司客戶，且當時許文振先生為一名監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許文振先生得到施洪流先生(董事長)的幫助以成立一家公司。當時施洪流先生(董事長)親自指示洪春曉先生協助許文振先生處理有關成立晉江浩邦的程序事宜。董事會亦向洪春曉先生(浩沙上海僱員)作出查詢，彼確認經施洪流先生(董事長)指示協助許文振先生處理成立晉江浩邦的程序問題，但於其成立後，彼並無於該公司擔任任何重要角色或並非受聘於晉江浩邦。董事會確認，洪春曉先生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係。



經向許文振先生進行訪談，並查詢晉江浩邦國家工商總局存檔記錄後，晉江浩邦已更新國家工商總局存檔記錄，即洪春曉先生之名自2019年3月起已從晉江浩邦國家工商總局存檔記錄移除。董事會確認，許文振先生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因此，許文振先生應被視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尚未與晉江浩邦訂立任何交易。

上海邦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法定代表為施涼涼女士。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係及其他關係。經查閱國家工商總局存檔記錄後，董事會確認由於上海邦步及晉江浩邦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聯方或關連方，故本公司與上海邦步之間的交易不應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或關連交易。

該報告亦聲稱，晉江浩邦二零一五年國家工商總局存檔記錄顯示晉江浩邦與施洪流先生(董事長)及施鴻雁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浩沙製衣」)擁有相同的註冊電話號碼。根據該等年度報告，並誠如該等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浩沙製衣訂立關聯方交易。

誠如上文所示，施洪流先生已親自指示洪春曉先生協助許文振先生處理有關成立晉江浩邦的程序事宜。由於晉江浩邦並非為任何重大業務而設立，且未經運營，施洪流先生(董事長)允許晉江浩邦使用與浩沙製衣相同的註冊電話號碼。截至本公佈日期，晉江浩邦已更改其註冊電話號碼。

董事會進一步澄清，洪春曉先生對許文振先生就程序事宜提供的幫助僅基於本公司與許文振先生先前的業務關係，即作為上海邦步的聯絡人。施洪流先生及洪春曉先生概無提供其他幫助，且洪春曉先生從未受聘於晉江浩邦。

## 有關佳適優品(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佳適優品」)的指控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存檔顯示，曾文炎先生(「曾先生」)為佳適優品的股東兼監事，同時亦為廈門御雅莎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御雅莎」)的監事，廈門御雅莎乃許文振先生擁有的私營企業。許文振亦為上海邦步的監事。

報告進一步聲稱佳適優品的前股東施少騰先生為本集團的長期僱員，最近獲晉升為本集團的執行總裁一職。董事會確認，施少騰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經作出相關情況的該等合理查詢後，施少騰先生現於浩沙製衣擔任高級管理層。根據該等年度報告，並誠如該等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浩沙製衣訂立關聯方交易。

向施鴻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文振先生、曾先生及施少騰先生查詢後，儘管曾先生為廈門禦雅莎的監事，董事會確認除施鴻雁先生外，彼等與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並無關係，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佳適優品的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法定代表為施能池先生。經查閱國家工商總局有關佳適優品的存檔並訪問施鴻雁先生後，董事會確認，施能池先生及佳適優品與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從報告中進一步注意到，施少騰先生可能於福建經營製衣業務。經作出相關情況的該等合理查詢後，施少騰先生確認，其於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為佳適優品的擁有人及高級管理層。佳適優品於2012年8月至2018年4月為本公司的分銷商。於2018年3月，施少騰先生出售其於佳適優品的股權。彼於2018年6月離開佳適優品，加入浩沙製衣。

報告聲稱，基於三家分銷商的信貸報告，三家分銷商於2016年及2017年的商品銷售成本大幅低於本公司的收益，指出本公司捏造其於2016年及2017年的收益。報告中的商品銷售成本數據與本公司的財務記錄數據不同。由於三家分銷商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從未審閱彼等的信貸報告，且無權要求彼等提供彼等的信貸報告。因此，本公司無法比較或決定三家分銷商的信貸報告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商品銷售成本差異。商品銷售成本可能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錄得的三家分銷商產生的收益不一致，因三家分銷商無需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出售從本公司購買的商品。除非彼等違反分銷協議，否則本公司無權干預彼等的業務活動及業務計劃。

基於本公司財務記錄數據顯示，董事會僅此澄清，三家分銷商皆非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的首五名客戶，情況如下：

| 分銷商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 銷售額<br>(人民幣千元) | 排名 | 相應<br>收益貢獻<br>(%) | 銷售額<br>(人民幣千元) | 排名 | 相應<br>收益貢獻<br>(%) |
| 北京雅莎 | 55,648.7       | 7  | 5%                | 17,217.3       | 17 | 1.4%              |
| 上海興馳 | 51,260.5       | 8  | 4.6%              | 13,862.9       | 21 | 1.2%              |
| 廣州穎昌 | 35,510.3       | 11 | 3.2%              | 28,528.2       | 9  | 2.4%              |

因此，三家分銷商的業績不對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的總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經審閱本公司財務記錄及交易記錄，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並無捏造於2016年及2017年的任何收益，而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收益及利潤屬真實且公平。

為達致上述觀點，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記錄：

- (1) 確認向廣州穎昌、北京雅莎及上海興馳作出的銷售額；

(2) 確認並無誇大收益及所有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收益及利潤屬真實且公平；

(3) 確定本公司五大客戶的身份；

董事會已進一步：

(4) 審閱招股章程的相關披露；

(5) 本公司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

(6) 與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分銷商的關係及背景展開討論。

董事會確認，由於本公司按照相同的范本標準條款及相同的定價政策處理所有分銷(包括三家分銷商)，因此本公司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亦認為該等工作充分合理回應有關指控。

報告進一步認為本公司與其他分銷商存在更多未經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堅信誇大收益並不僅限於三家分銷商。

通過對本公司的所有分銷商作出國家工商總局調查及審閱實益擁有人、法定代表及董事的資料，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的所有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本公司按照(i)國際會計準則；(ii)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及(iii)上市規則而妥為編製，而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全部所呈報收益及利潤屬真實且公平。董事會僅此重申，本集團收益並未誇大，且概無任何未經披露關聯方交易。

### 3. 有關未披露的關聯方供應商的指控

報告聲稱(i)福建省浩特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浩特紡織」)為一家未披露關聯方供應商，而執行董事施鴻雁先生的兒子施毅然涉嫌未能披露彼於成吾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吾」)及浩特紡織的股權；(ii)本公司未於其公開存檔記錄中提到於大田的體育文化產業園建造項目(「大田項目」)，並認為這種混淆是因為施氏兄弟將彼等私人業務混入本公司(「福建佳特」)；(iii)由於施少騰與另一未披露關聯人士，即彼之監事施清煌先生經營一家服務製造公司，福建省佳特服裝織造有限公司(「福建佳特」)，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v)施毅然先生及施成吾先生為關連方，且本集團與彼等的私人實體有未披露關連交易。

為迎合自身目的，Bonitas基於(a)與董事長姓氏相同的第三方，或(b)涉嫌與本公司位於同一地址，虛假指控若干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有關第(i)項指控，施鴻雁先生(執行董事)的兒子施毅然先生為成吾(為浩特紡織的唯一股東及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供應商)的註冊股東及董事。彼隨後於2015年4月20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成吾持有的所有股份。此外，彼亦已於2015年4月9日辭任成吾董事的職務。

施毅然先生亦向董事會進一步澄清，彼在出售於成吾的權益時本身已同意辭任浩特紡織授權代表的職務。然而，浩特紡織管理層直至2016年9月27日方知悉其職務。因此，施毅然先生於2016年9月27日前仍為浩特紡織的授權代表，但並非股東或董事。儘管如此，施毅然先生於此期間並未行使作為浩特紡織授權代表的任何權利及職責。經審閱(i)蓋印轉讓文據及施毅然先生提供的成吾買賣單據，(ii)相關買賣協議及(iii)本公司的成吾註冊紀錄，成吾的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國強先生及林獻璽先生，董事會確認，彼等與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並未與成吾及施毅然先生展開任何交易。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開始與浩特紡織建立業務關係，浩特紡織自此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供應商，且浩特紡織與本集團的交易乃依據公平協商基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施毅然先生在任

何重要時刻均不擁有成吾及浩特紡織的控制權，因此，浩特紡織與本公司的交易不應被視為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經查詢浩特紡織的國家工商總局存檔記錄後，浩特紡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法定代表為成吾，監事為林美黛女士及林賢真先生。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成吾、林美黛女士、林賢真先生及浩特紡織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家庭關係及其他關係。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1)施毅然先生、成吾及浩特紡織之間的關係，及(2)本集團與浩特紡織進行上述交易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定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並確保其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

1. 收到協議草案及從商務團隊所呈報的潛在交易後，本公司的財務部(「**財務部**」)將會對潛在交易進行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
2. 基於商務團隊提供的資料及背景調查結果，財務部將參考本公司的關連方／關聯方清單，並建議所呈報交易是否將獲上市規則的所有或任何合規要求豁免。倘並非可豁免交易，財務部將告知商務團隊不簽署任何有關擬進行關連交易的協議，直至正式公告可供刊發為止。
3. 財務部將向董事會呈報關連交易及／或關聯方交易詳情，再根據上市規則安排刊發正式公告／通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4. 倘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遭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駁回，財務部將通知相關商務官取消該交易。

5. 倘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遭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駁回，財務部將通知相關商務官簽署相關協議。財務部亦負責監督所呈報交易的實際金額是否將超過公佈的年度上限金額並考慮是否需要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司的法律與合規部將負責審查該等關連交易及／或關聯方交易的合約條款，以確保本公司與關連方或關聯方訂立的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針對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採購部門與供應商定期聯繫，以了解市場發展以及產品及服務價格趨勢的最新情況；
- (ii) 邀請市場上三至五家具有類似規格、技術水平、技術及質量要求的供應商提供報價或建議書；及
- (iii) 審閱及比較所收到的報價或建議書(倘收到的報價或建議書數量少於三個，則本公司將比較於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前12個月內收到的報價或建議書)，並評估價格、售後服務、瑕疵貨物保險單、交貨時間、信貸期等多項因素。

有關第(ii)項指控，董事會已進行採訪，並對施氏兄弟及就大田項目與浩沙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施洪流先生(董事長)私人擁有)的關係進行查詢。彼等表示，浩沙香港、施氏兄弟、彼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不涉及大田項目。

另外，董事會亦注意到，浩特紡織偶然使用「浩沙」的品牌名稱作營銷用途。董事會已要求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表達本公司對本公司品牌名稱受侵權的關注，並對違法者保留其法律權利。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7日及2018年7月14日向浩特紡織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自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書面警告起，浩特紡織已停止對本公司品牌名稱的侵權行為。再者，施氏兄弟已就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的財務記錄及商業協議。經審閱財務資料及合約後，董事會僅此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i)本集團並不涉及大田項目及大田市的任何物業建造項目；(ii)本公司無意授予其他第三方有關使用其品牌名稱的

權利及(iii)除該等年度報告已披露，施氏兄弟並未將彼等私人業務混入本公司，且彼等之私人公司業務完全獨立於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全體董事均已履行彼等的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以及進行適當監督以維護本公司的資產。

有關第(iii)項指控，董事會確認，施少騰先生並非本集團的僱員。經作出相關情況的該等合理查詢後，施洪流先生確認，施少騰先生現於浩沙製衣擔任高級管理層。根據該等年度報告，並誠如該等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浩沙製衣訂立關聯方交易。

報告亦討論，施少騰先生與另一未披露關聯人士，即彼之監事施清煌先生於福建佳特擁有權益。經查詢本公司交易記錄，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福建佳特並無任何交易，且施清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係。

在任何重要時刻且如此公佈上文澄清，施少騰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彼已澄清彼與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並無家庭關係。因此，施少騰先生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施少騰先生及福建佳特並無任何交易、往來或安排。

有關第(iv)項指控，關於本集團與兩位宣稱之未披露人士(即施成吾先生及施毅然先生)的關係。經檢查施氏兄弟及本公司的聘用紀錄後，董事會欲澄清(i)施成吾乃施洪流先生(董事長)及施鴻雁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及施毅然先生乃施鴻雁先生(執行董事)的兒子，(ii)施成吾先生及施毅然先生並非受僱於本集團，(iii)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彼等概無擁有私人公司及(iv)本集團與施成吾先生及施毅然先生並無任何交易往來或安排。

於達致上述觀點時，董事會已：

- (1) 向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毅然先生、施成吾先生、施少騰先生及施清煌先生作出具體查詢；



- (2) 調查及審閱浩特紡織、成吾、浩沙製衣、佳適優品及福建佳特的背景；
- (3) 審閱本公司的交易記錄；
- (4)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記錄，以確認與成吾、浩沙製衣、佳適優品及福建佳特並無交易。
- (5) 審閱本集團的聘用記錄，以確認施成吾先生及施毅然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會認為，該等工作充分合理回應有關指控。

報告亦聲稱，經捏造利潤未能於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中反映。董事會嚴肅否認該項對本公司財務記錄的指控，乃由於所有財務報表均按照(1)國際會計準則；(2)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3)上市規則由本公司管理層妥為編製。再者，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由真實收益及利潤產生。董事會所有成員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及財務報表，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銀行結餘可根據本公司的銀行結單的結餘確認。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所載的全部數字均屬真實及公平。報告所載指控毫無根據、虛假或具誤導性質。

#### 4. 估值

本報告聲稱，本公司股份交易受操縱，且本公司所呈報的財務報表乃捏造文件。施氏兄弟曾利用提及到的特別機制從資本市場收集資金，並通過現金股息、股票質押及未經披露關聯方交易將資金調至內幕人士。本公司的估值最終應為零。

本公司確認，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2016及2017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本公司按照(i)國際會計準則；(ii)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及(iii)上市規則而妥為編製。

施洪流先生(董事長)及施鴻雁先生(執行董事)均否認利用任何不法途徑收集資金，並通過現金股息及股票質押將資金調動。本公司由董事會妥為管理，而組成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重大決策時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並無與內幕人士訂立任何未經披露關聯方交易。

基於上述指控的有關澄清，董事會強烈否認有關指控，且並無證據證實本公司內含價值為0.00港元。報告所載指控毫無根據、虛假或具誤導性質。

## 結論

本公司認為報告的結論毫無根據、失實並存在誤導成份，Bonitas曾：

1. 為達到其自身目的，基於來自多個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分銷商運營或授權網站的過時及錯誤資料，指稱本公司非常可疑及為謀私利；及
2. 以指稱的關聯方對本公司製造混淆，而本公司已於其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中披露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上觀察結果說明報告中所作的指控不屬實或不準確，且誤導讀者。

本公司認為，Bonitas不全面的分析及不恰當的對比證實其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模式及背景的理解不專業。

本公司強烈否認指控，並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慎看待報告及指控。正如本公司於本公佈指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免受於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毫無理據的指控損害。

## 第14章及第14A章的涵義

報告所提述的涉嫌交易，倘屬存在，不會(i)對上市規則第14A章產生任何涵義，乃因交易對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對上市規則第14章產生任何涵義，乃因該等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

## 特別委員會的觀點

本公司的特別委員會已審閱報告、公佈及本公佈，並同意本公佈上述所載對每項指控的回應。

## 委任獨立調查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並預計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如有最新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前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由於正等待獨立調查結果，故其無法提供任何意見表明其是否將撤回或修訂其於本公司過往財務報表中的審計意見。

## 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鑒於對本公司造成的潛在損害，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向中國有關執法機關報案進行調查，並考慮對任何潛在犯事者採取法律行動，並正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負責報告的該公司或關聯人士展開法律訴訟。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障其股東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19年4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施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戈先生及何文義先生。